

证券代码：839589

证券简称：百澳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 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

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589	百澳股份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与山西百澳幕墙 装饰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4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尚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

议案一：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拟于 2026 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
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
金、原材料采购、在建项目以及新项目开展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2026年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二：

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公司预计2026年度按照市场价格向山西百澳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销售玻璃制品不超过6,00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股东会审议。在预计的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议案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行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考虑业务合作的连续性、对公司的了解程度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报告审计机构。

议案四：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36件规则的公告》，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议案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保持与新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及新修订《公司章程》的一致性，结合公司治理等实际情况，拟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7）、《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8）、《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30）等公司治理制度。

议案六：

《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2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4）；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2)，回避表决股东为(闫瑞刚、关耀华)；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6日上午8:30-9: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清东路北郜段5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0351-2977088；

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徐沟镇清东路北郜段5号公司会议室；

传真：0351-5965765；

电子邮箱：baiaoglass@163.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西百澳智能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